

第三版

大清宣統新法令

第五冊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五冊

目錄

諭旨

法部會奏庫倫添設理刑司員仿照熱河變通章程辦理摺

稅務大臣奏開辦稅務學堂摺 併清單

度支部奏各省財政統歸藩司綜核摺

度支部奏遵設幣制調查局并請暫鑄通用銀幣摺

學部奏酌擬變通游學畢業生 廷試事宜摺

農工商部奏順直官紳籌設京師蠶業講習所請飭各省仿辦摺

吏部奏道員卓異擬請咨軍機處註冊片

民政部奏考試廳區人員分別汰留摺

民政部奏改定消防隊習藝所警官缺額摺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前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奏吉省添改民官

酌裁旗缺摺

學部奏游學畢業生

廷試錄用中書擬准其改就知縣小京官

分類

頁

任用

一

教育

一

財政

七

財政

八

教育

八

實業

九

任用

九

任用

一〇

官制

一一

官制

一一

摺

法部奏議覆御史吳緯炳奏尋常盜犯請一律照例解勘摺

吏部奏酌擬漢員改授都統副都統廕生仍照漢例並從二品以

下改掣各項摺并清單

吏部奏議覆御史崇興等奏休致永不敘用人員請申明舊制片

東三省總督錫良奏請裁奉天左右參贊員缺摺

度支部會奏議覆江督奏遵辦禁煙各節並籌擬情形摺

中瑞通商條約

學部奏高等實業豫科改照中等實業功課教授並限制中等實

業畢業改就官職片

湖廣總督陳夔龍奏請將左營游擊孫有慶移駐荊門等片

步軍統領衙門奏變通五營制兵片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京外各衙門第一屆籌辦憲政並臚陳第二

屆籌辦情形摺

民政部札發核定違警律內未載之現犯抗傳及損毀追償辦法

文附總廳詳文

任用

一二

司法

一二

任用

一五

任用

一六

官制

一六

民政

一七

外交

一九

任用

二三

官制

二三

軍政

二三

憲政

二四

民政

二六

理藩部奏遵議蒙古汗王等呈遞丹書克年限請 飭查定擬摺
會議政務處奏覈覆法部議覆御史吳緯炳奏尋常盜犯請一律

照例解勘摺

憲政編查館會奏議覆桂撫張鳴岐奏議裁冗員摺

學部恭錄 諭旨通咨各省變通學制施行辦法文

度支部奏整頓各省田房稅契抵補洋土藥稅釐摺 并清單

學部奏擬選科舉舉人及優拔貢入經科大學肄業片

郵傳部奏統籌添設護路巡警片

郵傳部奏匪徒竊毀鐵路要件請明定治罪專條及承緝處分摺

農工商部奏籌議農林工藝要政歷年辦理情形并擬大概辦法

摺

補遺

北洋大臣袁咨送外務部天津勘定日本正續租界圖冊文 并清

單

北洋大臣袁咨送外務部天津勘定俄國租界圖冊文 并清單

學部咨各省外人在內地設學無庸立案學生概不給獎文

藩務 二七

司法 二七

官制 二八

教育 二九

財政 二九

教育 三二

交通 三二

交通 三三

實業 三四

外交 一一

外交 一五

教育 一七

盛京將軍趙爾巽奏續行查明奉省應添設廳縣分防各治摺
都察院奏各省京控案應將承審人銜名報部摺

貴州巡撫龐鴻書奏請將糧儲道貴西道裁改爲巡警勸業兩道摺

陝西巡撫恩壽奏請改鹽巡道爲巡警道摺

吏部度支部會奏更訂直省南米二參展限摺

崇文門監督奏釐定稅則懇請立案摺

官制 一七
司法 一八

官制 一九

官制 二〇

任用 二一

財政 二二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五冊

上諭

上諭度支部奏各省財政宜統歸藩司以資綜核而專責成一摺各省財政頭緒紛繁自非統一事權不足以資整理嗣後各省出納款目除鹽糧關各司道經管各項按月造冊送藩司或度支使查核外其餘關涉財政一切局所著各該督撫體察情形予限一年次第裁撤統歸藩司或度支使經管所有款項由司庫存儲分別支領即由各督撫督飭該藩司等將全省財政通盤籌畫認真整頓仍著度支部隨時考核分別勸懲以副綜核名實之至意欽此

四月初六日

上諭貝勒載濤等奏遵擬王公等佩帶爵章式樣一摺所擬尙屬周妥著卽由該專司訓練大臣等製造呈覽嗣後凡王公世爵入軍隊者一律由該大臣等遵照此制發給佩帶以示區別品級之意欽此

四月初九日

上諭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曾經明降諭旨將禁煙要政分別禁吸禁種等項各分權限剴切宣諭乃朕聞京城各衙門送驗人員多係散官末秩其充當要差者多未送驗且有戒而復食者顯係有瞻徇敷衍之弊查禁煙之舉必以禁吸爲第一要義而禁吸尤以查禁官員爲要義現在各省奏報禁種情形或已全數禁絕或請縮短年限

辦理尙屬認真然使土藥絕跡而吸食者不減則專嗜洋藥癮毒愈深耗財愈多爲害愈鉅於衛生足民之道仍有未合著責成禁煙大臣咨行京外各衙門切實考查調驗不得稍有瞻顧其外省文武職官學堂並責成督撫暨該管將軍都統及各項該管官員師長一體確查嚴禁總之禁吸禁種相輔而行京外該管各衙門均須懷遵疊次諭旨各顧責成實力奉行如辦理不力者朝廷必予以懲處欽此

四月三十日

上諭前以預備立憲係奉

先朝明諭朕御極後復行申諭內外大小臣工共體此意

翊贊新猷毋得摭拾浮言淆亂聰明乃陝甘總督升允前奏請來京面陳事宜當經電諭儘可由摺電奏陳原以新政繁鉅不厭詳求內外大臣如有所見不妨隨時條陳以資採擇茲據該督奏陳立憲利弊並卽懇請開缺迹近負氣殊屬非是本應予以嚴懲姑念該督久任封圻尙無大過著照所請卽行開缺欽此

五月初六日

上諭前奉

先朝諭旨農林要政著各省督撫飭屬詳查所管地方官民各荒並氣候

土宜限一年內繪圖造冊報部並迭次飭令各省興辦工藝實業原以農工均爲富民要圖辦理刻不容緩現在時閱兩年奏報尙屬無幾著農工商部再行嚴催各省督撫將以上應辦農林工藝各項事宜迅速分別舉辦毋再因循悠忽用副朝廷振興實業念切民生之至意欽此

五月十六日

諭旨御史蕭丙炎片奏辦理新政務當節省經費所有收支數目不得由外籠統奏銷

須一律詳細造冊報部考核等語著度支部知道欽此

五月十八日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五冊

●法部會奏庫倫添設理刑司員仿照熱河變通章程辦理摺

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九日內閣抄出庫倫辦事大臣延祉等奏庫倫刑案日多擬請添設理刑司員專司其事以免參差一摺初八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原奏內稱庫倫章京等未諳刑律是以覆覈各案挂漏殊多擬照熱河都統辦法添設理刑司員一員法部於正途候補人員揀選熟習例案數員由理藩部帶領引 見奉 旨圈出後由部發給勘合烏拉票赴庫專理刑名其差限資俸以及差滿甄別獎留均仿照理藩部司員筆帖式等滿屆時查看覈實辦理該司員既不兼他項差使自應優給薪水藉以養廉擬按月籌給薪水銀一百兩各等語業經奉 旨允准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大臣原奏既稱擬照熱河辦法添設司員又稱由法部揀選數員由理藩部帶引差滿仿照理藩部司員筆帖式辦理等因前後兩歧似於熱河辦法未能深悉查理藩部則例內開熱河都統衙門理事司員三年更換遇有缺出先期由該員呈請該管都統備文報部由部於司員內揀選擬定正陪出具考語保送吏部由吏部帶領引 見等語歷經辦理在案又查法部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奏變通熱河司員章程摺內聲明熱河地方衝要蒙民交涉之件日益繁多嗣後不

分正途捐納勞績擇其熟習例案者擬定正陪照章咨送吏部帶領引見且該員等承乏邊隅供差清苦辦理一切奏咨案件以及秋審事宜在在皆關緊要三年差滿其勞績誠有足多者因仿照從前提牢官期滿移咨吏部遇缺具題補授之例一體獎敘當經奉旨依議欽此欽遵亦在案今庫倫係添設理刑司員與熱河事同一律擬即專照該大臣原奏所稱將庫倫理刑司員一員查照熱河章程辦理任滿時如果得力即由庫倫辦事大臣咨行法部照章獎敘俾資鼓舞至該大臣奏稱按月籌給司員薪水銀一百兩亦應如所奏籌給以示體恤如蒙俞允臣等即行文庫倫辦事大臣並由法部擬定正陪咨送吏部辦理以符定章再此摺係法部主稿會同理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宣統元年四月初三日奉旨依議欽此

●●稅務大臣奏開辦稅務學堂摺併清單

竊臣等自奉命督理稅務以來日以整頓稅關爲急務溯自各口通商新關遞設其時以事關國際貿易總司稅務聘用洋員而各關辦事華員大率略涉西文未能深造前年亞東關始一用華員充當稅司實爲設關以來僅見之事無他稅務本屬專科既難得相當人員自不能不借才異地查日本明治初年凡舉辦一事皆先行設立學堂招徒課授用能人才輩出庶政咸理其明效大驗較然可觀年來商埠廣闢權政日繁不得不及時預備筦權人員爲樹木樹人之計臣等一再籌商整頓稅關自以設立稅

務學堂爲先務當於去年秋間出示由京師及江漢江海粵海等關分別招考彙由臣處錄定計取入本科學生三十六名補習科學生十名先就臣處旁廬略加修葺暫作齋舍派臣處第一股幫辦分省補用知府陳鑾爲該學堂總辦其餘教員辦事員並分別聘用已於去年秋冬之間陸續入堂肄業謹酌擬章程三十八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該學堂本科學生定四年畢業嗣後仍逐年添招補習班以便廣續教授總期廣植通才俾足供稅關任用每次畢業由臣處給與畢業文憑派往各關當差其優等學生及教員辦事員俟臨時酌量情形奏明援例請獎臣等爲預備稅關人員起見謹奏宣統元年四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稅務學堂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學堂爲稅科專門以造就各關辦事人才爲宗旨學生以深通中外文字研究理財商律條約及關於各項稅務學問爲成效尤以敦品勵行通曉倫理諸書爲進修之實踐

第二條 本學堂管理教育等章悉照學部定章參酌本學堂情形核實辦理

第三條 本學堂學生分本科補習科本科分四年級以四年爲畢業補習科所授課程皆本科基礎之學以備每年考補本科之用一經升補卽爲本科生

第四條 本學堂開辦第一年考取學生三十六名爲本科班五十名爲補習科班以後每年本科班遞升學年一級所遺本科第一年學額准先由補習科生考補凡程度及格者遇缺推升不及格者仍留原科再習其不足額數由外招考插補至補習科生每年應行續招多寡視屆時該科班缺額若干爲衡以期補足原定五十名之數統俟本科期滿畢業方能給予畢業文憑認爲本堂畢業生

第五條 本學堂本科學生以年在十六歲至二十二歲經各省中學堂及中學堂同等學堂畢業其中英文造詣較深品行端正體質堅實者爲合格由本堂考試錄取方能入學

第六條 本學堂補習科學生以年在十四歲至二十歲經各省中學堂及中學堂同等學堂畢業品端體健者爲合格由本堂考試錄取方能入學

第七條 本學堂創辦伊始查現在各省中學堂及中學堂同等學堂畢業學生人數無多一時萬難如額選補以故開辦時招考章程不得不略事變通凡經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相當程度者亦從權考取一俟將來各省中學堂及中學堂同等學堂畢業人數充足再按第五第六兩條辦理以符定章而歸劃一

第八條 本科學生飯食寄宿及所需教科書籍筆墨等項概由本學堂暫行備給惟不另給津貼

第九條 補習科學生每名每年酌收費用龍銀一百元（學費三十元膳費五十元體操衣靴費二十元）分兩次繳納於入學時先繳一次嗣後於年暑假後開學前分次繳齊其在本學堂寄宿者每年另納寄宿舍費龍銀十元（寄宿學生以離堂路遠者爲限）均須如期一律清繳方准隨班上課

第二章 課程

第十條 本科應授學科程度及每星期鐘點列左

第一年

漢文學科 程度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摘講宋元明 國朝諸儒學案

一

中國文學 選讀古文淵鑑及歷代名臣奏議兼作文

六

歷史 中國史

二

英文學科 程度

每星期鐘點

英文 會話 翻譯 作文 信函

十二

算學 捷算術

三

地理 中國商業地理

二

法學 法學通論及民法

三

理財學

理財通論

物理及博物

物理

歷史

普通歷史及商業歷史

體操

柔軟體操

合計

三十八

第二年

漢文學科

程度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摘講宋元明 國朝諸儒學案

一

中國文學

選讀古文淵鑑及歷代名臣奏議兼作文

四

歷史

中國史

一

條約

普通條約及通商條約

二

英文學科

程度

每星期鐘點

英文

會話 譯解 作文 信函

十一

算學

捷算術

二

地理

各國商業地理

二

法學

商法

二

理財學

商業理財政策

物理及博物

衛生

商業學

各國商業歷史及國際商業政策

外國語

(俄法德日每生派習其一)會話

體操

器具體操

合計

三十八

第三年

漢文學科

程

度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摘讀宋元明 國朝諸儒學案

一

中國文學

選讀古文淵鑑及歷代名臣奏議兼作公讀

四

歷史

中國史

一

條約

通商條約 約章成案

二

英文學科

程

度

每星期鐘點

英文

會話 譯解 作文 摘由 公文

十

算學

捷算術 各國度量衡制度考

三

法學

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三

理財學

財政學通論及租稅原論各論

貨幣學

各國貨幣制度考

商業學

外國貿易論及保險論

外國語

(俄法德日每生派習其一)會話

體操

器具體操

合計

三十八

第四年

漢文學科

摘講宋元明 國朝諸儒學案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選讀古文淵鑑兼歷代名臣奏議兼作公牘

每星期鐘點

中國文學

通商條約 約章成案

每星期鐘點

條約

通商條約 約章成案

每星期鐘點

英文學科

譯解 作文 摘由 公文

每星期鐘點

英文

算稅捷術 各國金銀價比較

每星期鐘點

算學

各國稅關制度及倉庫

每星期鐘點

關稅學

中國稅章及外國稅章

每星期鐘點

稅章

中國稅章及外國稅章

每星期鐘點

一 四 三 十 一 三 一 三十八 三 四 二 二 三